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金湖中等专业学校(单位名称)的金湖中专南校区维修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 金湖中专南校区维修改造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3102万元,资产总额为37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江苏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22 日

